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付保险费	保险费总计	现金价值(退保金)	生存年金	累计已给付生存年金	期满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1	35	1,000,000	1,000,000	465,992	-	-	-	1,000,000	12,101	-	12,101	-
2	36	1,000,000	2,000,000	1,049,591	-	-	-	2,000,000	26,835	-	39,148	-
3	37	1,000,000	3,000,000	1,922,816	-	-	-	3,000,000	41,827	-	81,660	-
4	38	-	3,000,000	2,416,768	-	-	-	3,000,000	42,557	-	125,646	-
5	39	-	3,000,000	2,916,410	11,008	11,008	-	3,000,000	43,301	-	171,146	-
6	40	-	3,000,000	2,956,415	11,008	22,016	-	3,000,000	43,893	-	218,034	-
7	41	-	3,000,000	2,997,137	11,008	33,024	-	3,008,145	44,494	-	266,344	-
8	42	-	3,000,000	3,038,578	11,008	44,032	-	3,049,586	45,107	-	316,112	-
9	43	-	3,000,000	3,080,745	11,008	55,040	-	3,091,753	45,731	-	367,375	-
10	44	-	3,000,000	3,079,618	55,040	110,080	-	3,134,658	46,366	-	420,170	-
15	49	-	3,000,000	3,073,680	55,040	385,280	-	3,128,720	46,278	-	698,065	-
20	54	-	3,000,000	3,067,204	55,040	660,480	-	3,122,244	46,182	-	1,000,659	-
25	59	-	3,000,000	3,060,140	55,040	935,680	-	3,115,180	46,078	-	1,330,155	-
30	64	-	3,000,000	3,052,436	55,040	1,210,880	-	3,107,476	45,964	-	1,688,939	-
35	69	-	3,000,000	3,044,032	55,040	1,486,080	-	3,099,072	45,840	-	2,079,612	-
40	74	-	3,000,000	3,034,864	55,040	1,761,280	-	3,089,904	45,704	-	2,505,010	-
45	79	-	3,000,000	3,024,861	55,040	2,036,480	-	3,079,901	45,557	-	2,968,217	-
50	84	-	3,000,000	3,013,940	55,040	2,311,680	-	3,068,980	45,395	-	3,472,592	-
55	89	-	3,000,000	3,002,011	55,040	2,586,880	-	3,057,051	45,219	-	4,021,791	-
60	94	-	3,000,000	2,988,976	55,040	2,862,080	-	3,044,016	45,028	-	4,619,800	-
65	99	-	3,000,000	2,974,724	55,040	3,137,280	-	3,029,764	44,823	-	5,270,964	-
70	104	-	3,000,000	-	-	3,357,440	3,000,000	3,000,000	44,500	-	5,979,885	-

注1:上表所列利益演示是基于下列假定条件计算所得:(1)没有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或现金价值权益的变更;(2)没有发生过保单贷款或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3)没有发生过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欠款。若实际情况与上述假定情形不一致的,或者本保险合同发生了任一项变更的,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及数值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注2:上表中所列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当个本保险合同周年日的生存年金和期满保险金给付后的现金价值(退保金);

注3:上表所列的利益演示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公司介绍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壽保險公司,由加拿大宏利旗下的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和中國中化核心成員——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合資組建。中宏保險成立於1996年11月,為近300萬客戶提供專業的金融保險服務。目前,中宏保險在上海、北京、廣東、浙江、江蘇、四川、山東、福建、重慶、遼寧、天津、湖北、河北、湖南和陝西等地的50多個城市穩步發展,不斷邁向全國。中宏保險在中國保險市場深耕經營二十八年,致力於為公眾提供穩健可靠、深受信賴和具有遠見的保險產品和服務。

宏利金融集團

宏利金融集團是國際領先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幫助客戶實現“輕鬆選擇,精彩生活”。宏利集團的總部位於加拿大多倫多,提供金融建議及保險業務。在加拿大、亞洲和歐洲稱為“宏利”;在美國主要以“恒康”為名運營。通過宏利財富和資產管理,宏利在世界範圍為個人、機構客戶以及退休計劃成員提供全球投資、財務諮詢和退休規劃服務。截至2024年底,宏利擁有37,000多名員工,109,000多名代理人及數千分銷夥伴,為超過3600萬客戶提供服務。宏利在多倫多、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代號為MFC,在香港聯交所的股票代號為945。

中國中化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國中化,英文簡稱Sinochem Holdings)是由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重組而成,於2021年5月8日正式揭牌成立,為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員工21萬人。

中國中化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石油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在全球超過150個國家和地區設有生產基地和研發設施,以及完善的營銷網絡體系,旗下擁有16家境內外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底,中國中化總資產1.6萬億元,全年營業收入超過1萬億元,位列2024年《財富》世界500強榜單第54位。

產業金融方面,中國中化擁有多個金融業務牌照,搭建產業和金融之間的橋樑,以“金融+科技”雙輪驅動服務產業。

面向未來,中國中化將矢志打造世界一流綜合性化工企業,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為社會、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大價值,為行業發展、社會進步貢獻力量。



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電話:(86)21 2069 8888 傳真:(86)21 5049 1110
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668號13層、15層及16層(200041)

95383

客戶服務熱線
manulife-sinochem.com



廣告



宏瑞人生 无忧版

中宏宏瑞人生无忧版年金保险(分红型)

本产品由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星展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风险提示: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该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15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如果您想在犹豫期解除合同,您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保险费发票(如有);保险公司在收到约定的材料后,会把已收的保险费全部退还您。**从保险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保险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本保险合同;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保险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24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将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本折页所载内容仅供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退保费用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产品特点

给付生存年金 持续稳定收获

享盈余分配权 抵御通货膨胀

关联万能账户 实现价值增长

资产提前规划 财富无忧传承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公司（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将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生存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本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然生存，保险公司按照下表给付生存年金：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本保险合同周年日	生存年金
自第5个本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至第9个本保险合同周年日的每个本保险合同周年日	基本保险金额的20%
自第10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日前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止	基本保险金额的100%

期满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保险公司将按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期满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保险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保险合同随之终止：

- 1、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本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采用分配现金红利的方式，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运用方式包括现金领取、交付到期保费、留存于保险公司享有累积生息。本产品的实际红利分配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等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即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定价时假设的差异造成的可分配盈余。

保险公司依托先进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对分红保险产品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精心配置投资组合，追求长期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红利水平将由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保险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精神为宗旨，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努力保持红利分配的稳定性。具体红利金额将在每年寄发给客户的红利通知书中列明。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保险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①项情形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公司向您（指投保人，下同）退还本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合同犹豫期、宽限期、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贷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	0周岁至75周岁
保险期间	至105周岁
交费期间	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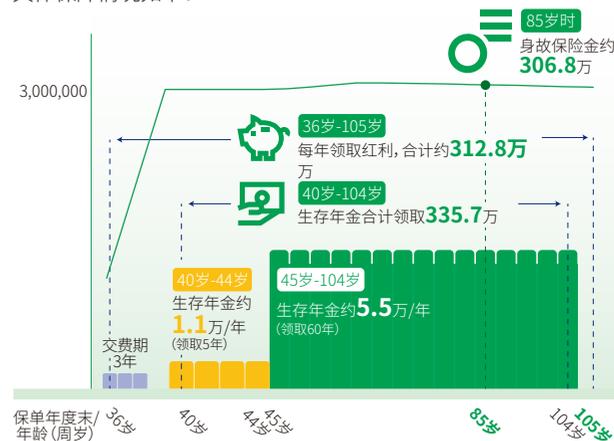
上述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回案例演示



35周岁 女	年付保险费	1,000,000元	
交费期间	3年	基本保险金额	55,040元
交费方式	年交	保险期间	至105周岁

具体保障情况如下：



若生存至85周岁

生存年金领取，合计约231.1万 | 每年领取红利，合计约222.9万
合计领取约：454万 | 同时，还享有身故保障约：306.8万

若生存至105周岁

生存年金领取，合计约335.7万 | 每年领取红利，合计约312.8万
期满保险金领取300万 | 合计领取约：948.6万

*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红利利益演示，红利的部分是不保证的。
以上案例假定条件：未发生保单贷款、其他影响基本保险金额或现金价值权益的变更。